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8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黃皓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9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撞擊停放路邊之車輛，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惟念及被告前無任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科，本次為初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彥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781號

20 被 告 黃皓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
22 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皓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23時許起至24時許，在苗栗縣○
28 ○市○○里00鄰○○路000號住處，飲用調酒3瓶後，於翌
29 （24）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
30 出。嗣於同日6時55分許，行經同市○○路000號前時，車輛
31 失控撞擊王源煥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車內未有人員受傷）後翻覆道路中。嗣經員警至現場處
02 理並對黃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7時4分許，測得
0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9毫克而查獲。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酒後駕車肇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皓於警詢及偵訊
07 中均供承不諱，其肇事經過並經證人王源煥於警詢中證述綦
08 詳，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
11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影像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黃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
14 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馮美珊